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8/31/Add.1 \*  
25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荷 兰

增 编

荷兰王国对 2008 年 4 月 15 日普遍定期  
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的回应\*\*

\* 本文件取代 2008 年 6 月 16 日 A/HRC/31/Add.1 号文件。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荷兰王国对 2008 年 4 月 15 日普遍定期 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的回应

### 1. 尽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1. 荷兰王国可以支持这项建议。2008 年 4 月 29 日，荷兰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开始国家批准程序。

### 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2. 荷兰王国可支持这项建议，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开始国家批准程序。

### 关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巴西)

3. 荷兰王国可支持这项建议，且业已开始了国家批准程序。目前议会正在审议《议定书》，预期将于 2009 年初完成批准程序。

### 关于确立这方面的明确时间表，并就此向人权 事务委员会通报(俄罗斯联邦)

4. 参见以上答复。

### 2. 启动关于死刑问题的辩论，以期达成符合 国际人权法的回应性结论(埃及)

5. 荷兰王国坚定地反对任何地方的死刑。1870 年，荷兰即废除了死刑。这项原则载于宪法，甚至在战争期间亦适用。荷兰王国部分通过其双边外交政策，更重要的是通过与欧盟各伙伴的密切合作，力争全世界废除死刑。因此，荷兰王国不能支持这项建议。

3. 鉴于卖淫对实现整个一系列权利的影响，  
重新考虑卖淫的合法性问题(埃及)

6. 对性产业的管制可使政府能够对性产业行使更大程度的控制，并防止虐待行为。这个方针符合性工作者的利益，且便于防止性暴力、性虐待和人口贩运。鉴于对刑事案件的评估及从中了解到的情况，政府颁布了在这方面严加控制和加强执法力度的新措施。荷兰将为受害者和想要脱离性产业的女性提供特殊的保护和照顾。因此，荷兰王国不能支持这项建议。

4. 建立一项机制以期核实各政治党派和社会机构  
不通过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的方案(埃及)

7. 荷兰王国感到难以支持这项建议，因为荷兰对各党派及其想法或方案没有任何预防或防备性监督。然而，各政治党派确实必须尊重法律，而且只有经司法裁决，才可解散政治党派。以往曾发生过某个党派被查明犯有种族歧视罪而被解散的情况。

5. 法律制订者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履行其  
职责，尤其是依法禁止煽动仇恨的行为，并颁布  
必要的限制规定以保护其他人的权利(埃及)

8. 荷兰王国可支持这项建议。荷兰《刑法》第 137c 至 137e 条禁止仇恨的言论或以其它方式煽动仇恨。总之，法律(荷兰《刑法》第 261-271 条)禁止污辱他人。其他人的权利不仅得到《刑法》的保护，而且还得到他人的基本权利(透过案例法即可深入洞察各具体案情，由此表明某项基本权利可能比另一项权利分量更重)以及关于惩治不法行为，尤其是关于惩治诋毁某人荣誉和名声等行为的民法的保护。

6.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安全部队在强制遣返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时过度使用武力(尼日利亚)

9. 荷兰王国可支持这项建议。有许多保障措施适用于允许使用有限和相称武力驱逐人员的例外情况。有一个独立的委员会监督有关返回的情况，包括强制驱逐和使用武力的情况。最近，该委员会得出结论，在实行驱逐的过程中未发生结构性地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此外，委员会建议进一步限制在个人案件中使用武力的必要性。上述这些建议是用来进一步完善返回和强制驱逐程序。

7.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秘鲁、阿尔及利亚)

10. 荷兰王国尚未签署这项《公约》，因为荷兰在原则上反对没有合法居留权的外籍人可得自《公约》的权利。因此，荷兰王国不能支持这项建议。

加强努力防止歧视移民的行为(阿尔及利亚)

11. 荷兰王国可支持这项建议。荷兰通过建立反歧视事务局的全国网络机构，正在加强立法结构，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和基于宗教原因的歧视。各反歧视事务局可协助歧视受害者登记所有针对歧视的投诉并提高地方一级的意识。反歧视事务局与警察和检察厅携手起诉歧视行为。一项规定所有各市政当局设立反歧视局的法律已经提交议会。

8. 继续努力通过刑法程序及其他措施，加强调查和起诉种族主义仇恨和相关暴力行为(加拿大)，并落实《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全部条款(古巴)

12. 荷兰王国可支持这些建议，并将继续通过刑事法律程序及其他措施，加强对种族仇恨和相关暴力行为的调查与起诉。荷兰已在 2007 年 11 月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大量资料。

9. 确保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一贯列有关于海外领土  
执行各人权公约的资料(联合王国、  
俄罗斯联邦、阿尔及利亚)

13. 荷兰王国可支持这项建议。荷兰承诺提交一份涵盖所有三国情况的报告，并将竭尽全力确保今后的报告涵盖整个王国的情况。

10. 考虑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俄罗斯联邦)

14. 荷兰王国将不会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26 条、第 37 条(c)项和第 40 条的保留。维持这些保留的原因仍然相关，因此，荷兰王国不能支持这项建议。

考虑就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适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国际公约》所作的保留(俄罗斯联邦、阿尔及利亚)

15.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政府正在审议此问题。荷兰王国政府将在下次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报告中向条约机构通报进展情况。

11. 加强关于仇恨、宗教诽谤和仇视伊斯兰行为的  
规则和条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关于  
平等和不歧视的法律，并采取措施消除  
仇视伊斯兰行为(沙特阿拉伯)

16. 荷兰王国可支持促进容忍和打击基于一切原因歧视的建议，但不会就仇恨、诽谤宗教和仇视伊斯兰行为制订额外的规则和条例。荷兰宪法和立法已列有充足的规定。然而，政府特别关注防止和打击歧视现象，包括消除仇视伊斯兰行为，而且目前正在制订一项政策，旨在打击劳务市场上的种族歧视，通过执法和刑事调查加强对执法、刑事调查中以及互联网上种族仇恨行为的起诉。此外，政府促使公开辩论增进对荷兰社会现有(宗教)信仰、信念、规范和价值观的了解和相互尊重与理解，并协助增强人民以建设性与和平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12. 增进和加强家庭的基础及其在社会中的  
价值(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7. 荷兰王国可支持这项已得到一切必要关注的建议。家庭以各种表现形式在社会中发挥着关键性的作用。政府的工作是为家庭成功地发挥其作用创造恰如其分的条件。自 2007 年 2 月以来，荷兰设立了一个青年和家庭事务部。2007 年 6 月，荷兰政府出台了青年与家庭方案。

13. 发挥主导作用，确立目前全国有关融合问题辩论的基调，  
同时倾听移民和其他群体的声音(土耳其)。继续开展  
全国性对话，以期促进尊重多样性和  
容忍，并考虑建立一个体制性机构  
确保尊重多样性和容忍(印度)

18. 荷兰王国可支持这项发挥主导作用，确定辩论基调的建议。荷兰继续与全国和地方各级少数人和宗教团体展开增进尊重和容忍的对话。然而，荷兰王国不能支持建立额外的体制性机构确保尊重多样性和容忍的建议。

19. 还请见对建议 7 和 11 的回应。

14. 完成对电影“Fitna”公演所涉民事和刑事影响调查，  
并根据荷兰法律对作者提出起诉(巴基斯坦)

20. 关于民事诉讼的调查业已完成，然而，得出的结论是将不提起民事诉讼。关于可能的刑事诉讼的调查仍在进行。

15. 考虑制定各项措施，确认只有负责任地行使权利，才能真正有意义地享有言论自由权(马来西亚)，并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旨在防止以言论自由为借口，在荷兰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的运动(阿尔及利亚)

21. 荷兰王国不能支持上述各建议，且不会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尽管言论自由是一项重要的基本权利，但不是无节制的。凡属无理攻击且不利于公众辩论的言论都可按荷兰刑法受到惩处。每个人都有责任不逾越言论自由的这些界线。

16. 确保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工作中纳入性别观点(斯洛文尼亚)

22. 荷兰王国可支持为项建议并将依此行事。

17. 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对话基础上，参加国际上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白俄罗斯)

23. 从荷兰也主张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对话基础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含义而论，荷兰王国可支持这项建议。普遍定期审议是如何实现这一点的良好实例。然而，这并不剥夺政府就严重或持续性地侵犯人权的情况，利用诸如特别的辩论、声明或决议等其它措施的权利。

18. 一如既往地致力于反种族主义和促进社会和宗教和谐(印度尼西亚)

24. 荷兰王国可支持这项反种族主义和促进社会和谐的建议。打击一切形式歧视是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政府正在制订拟于 2008 年中向议会提交的反种族主义政策规划。荷兰的融合政策，旨在增强社会各裔群体的社会和谐。

25. 荷兰王国不能支持促进宗教和谐的建议。宪法规定了多样性(包括宗教多元化)。宗教自由意味着奉行其本人所皈依宗教的自由，然而，同时有义务和尊重他人的宗教信仰，并接受改变信仰以及有些人根本就没有宗教信仰的事实。

26. 还请见对建议 11 和 13 的回应

19. 考虑落实侵害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和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印度)

27. 荷兰王国可支持这项建议。特别报告员的许多建议早已落实或正在实施。例如，荷兰正在批准欧洲委员会禁止人口贩运条约。此外，在家庭暴力问题方面，为了增进了解和认识与性别相关的家庭暴力的性质，由司法部协调，在各部门之间启动了一项宣传程序。关于就与名誉相关的暴力方面提出的建议，正在编制或资助专门的学校教育方案。荷兰王国将在拟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五次报告中向各成员国详情通报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的情况。

依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增强少数民族  
妇女参与的措施，并考虑加强人权教育(加纳)

28. 荷兰王国可支持这项已在称为“解放与融合”的政府行动计划中加以落实的建议。荷兰王国将在拟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五次报告中向各成员国详情通报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的情况。

20. 继续在所有各级教育增进多样性和多元文化  
意识(阿尔及利亚、大韩民国)

29. 荷兰王国可支持并且已经在执行这项建议。荷兰学校的课程依照法律有义务促进积极的公民意识和社会融合，并让学生在共同龄群体内体验多元文化。

21. 解决目的地国的需求问题，以成功地  
遏制人口贩运(孟加拉国)

30. 荷兰王国可支持这项建议。为了提高雇主对人口贩运问题的认识，政府将发起针对雇主的宣传运动。其他措施包括加强劳工视察和特别调查署对强迫劳动问题的管制与执法，以及加强同尼日利亚业已实行的起源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跨境合作。然而，起源国和目的地国双方都必须解决造成人口贩运的各种推拉因素。



22. 在增强见解和言论自由的同时，应适当关注到对他人的相应责任和尊重(孟加拉国)

31. 荷兰王国可支持这项建议。

32. 同时请见对建议 15 的回应。

23. 审议立法以保护所有人的人权，不论他们是否具有移民身份，并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对女性难民、移民和少数民族妇女的歧视，保障所有女性儿童的融合(墨西哥)

33. 见对建议 7 的回应

24. 建立或增强审查 48 小时快速程序的机制，以保障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墨西哥)

34. 荷兰王国可支持这项建议而且落实工作业已在取得进展。按 2007 年 2 月 7 日达成的联合协议，政府业已承诺改善庇护程序，特别是 48 小时快速程序。对庇护程序的审查也将着重于加快标准庇护程序。政府打算于 2008 年 6 月出台计划。

25. 确保少数民族在劳务市场上的所占比例与少数民族本身的比率相称(阿尔及利亚)

35. 荷兰王国可支持这项建议，确保改善少数民族在劳务市场所占比例，但不会采取旨在规定配额或比率的具体措施。政府认为，每个人不论其性别、种族、民族、宗教、年龄等都可参与劳务市场。然而，政府确实特别关注非西方少数民族在劳务市场上面临的问题，通过教育、语言班、社会网络和谋职培训，为之提供帮助。

26. 针对贩运和剥削儿童，特别是性虐待、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展开深入研究，作为在这方面采取紧急补救行动的基础(阿尔及利亚)

36. 荷兰王国可支持这项业已实施的建议。过去几年来，诸如根除亚洲旅游童妓组织等国际非政府组织和荷兰司法部已进行了若干研究，探讨贩运儿童以及与诸如虐待儿童和儿童卖淫等相关问题。荷兰人口贩运问题国家报告员和 Comensha(一个负责登记并援助遭贩运受害者组织)编纂的年度报告，更为经常地关注遭贩运之害的儿童问题。

27. 加紧努力到 2011 年将女性在高级公务部门中担任顶级职务的人数增加到 25%(南非)

37. 荷兰王国可支持这项建议，并已确定将高级公务部门所有职位中女性所占比例，以首席职位为具体着重点，列为本期(2007 至 2011)的政策目标。政府还将在 2010 年评估各部的机会均等政策。

28. 采取法律措施处理不容忍现象，并发起一场提高全社会意识的运动，确保更为普遍的宽容环境(约旦)

38. 荷兰王国可支持这项建议，拟在 2009 年发起提高广大社会意识的运动。运动以平等待遇为宗旨，还将通告遭歧视的受害者，他们可向各市政反歧视事务局要求援助，可向各反歧视局正式登记投诉。

39. 荷兰王国认为没有必要支持为处理不容忍现象采取法律措施的建议，因为已经有了全面的法律框架。

29. 在实施反恐措施之际，尊重国际人权义务，包括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和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瑞士)；  
并考虑修订所有反恐立法，使之符合最高的人权标准(古巴)

40. 荷兰王国可支持这项业已实施的建议。过去几年来，荷兰为加强反恐颁布了若干立法措施。荷兰政府坚定认为，即使是最具威胁力的恐怖主义，也应在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个人自由框架内实施打击。在立法程序各阶段已有若干制约，评估新立法是否符合确立基本权利。荷兰王国认为，反恐立法完全遵循了国际人权法标准。

30. 采取必要的步骤设立一个全国人权机构(新西兰)

41. 荷兰王国可支持这项建议。今年夏天可望荷兰政府正式决定，按《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全国人权机构。

31. 努力通过教育措施促进社会容忍(沙特阿拉伯)

42. 荷兰王国可支持这项建议，并业已在执行这项建议。同时请见对建议 20 的回应。

-- -- -- -- --